

东台市荣盛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铸造件、1 万吨锻造件技术改造项目（不含加热、锻打、碾环）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

1.1 设计简况

东台市荣盛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铸造件、1 万吨锻造件技术改造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

1.2 施工简况

本次验收项目涉及的废气为熔化、浇注废气、熔蜡、注蜡、脱蜡、造型、固化起膜废气、机加工、切割废气，熔化、浇注废气采用二级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以新带老”熔蜡、注蜡、脱蜡、造型、固化起膜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6 排放。未收集的熔化、浇注废气在熔化浇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机加工、切割废气在机加工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根据检测报告，DA004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能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标准限值。以新带老的 DA006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执行。厂区内无组织颗粒物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附录 A 表 A.1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近期由槽罐车拖运至东台市溱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接管至溱南污水厂处理。根据检测报告，验收期间厂区化粪池出口出水水质能够满足溱南污水厂处理接管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级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炉渣、废耐火沙、废砂、废模具、布袋除尘灰外售，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回用于熔化，废布袋委外处置。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包装桶、脱蜡槽废液、废活性炭委托东台弘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固废均采取合理措施不外排，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

1.3 验收过程简况

东台市荣盛机械配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位于东台市溱东镇高桥村东首，主要从事精密铸件、机械配件制造、加工。1999 年，荣盛机械建成投产“年产 800 吨机械配件项目”，由于历史原因，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2016 年 12 月，根据《关于全面清理整治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的通知》（苏环委办[2015]26 号）及《关于盐城市清理整顿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方案的通知》（盐市环委[2016]8 号），荣盛机械对照自查，编制了《东台市荣盛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机械配件项目自查评估报告》，并于 2016 年 12 月取得东台市环境保护局登记备案意见（东环登备（2016）15 号）。

企业委托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的《东台市荣盛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铸造件、1 万吨锻造件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5 年 1 月 8 日取得盐城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盐环（东）表复[2025]4 号）。企业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320981729318857M001Q），有效期为 2026 年 5 月 18 日至 2031 年 5 月 17 日。

东台市荣盛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铸造件、1 万吨锻造件技术改造项目环评设计时未分阶段，企业在实际建设中考考虑生产需求，决定分阶段建设，加热炉、碾环机、锻造机及 DA005 排气筒暂未建设，铸造件的加热、锻打成型工序、锻造件的加热、锻打、碾环工序现阶段全部委外处理。产品产量与环评一致。加热炉、碾环机、锻造机及 DA005 排气筒后期再进行建设与验收。

项目于 2025 年 2 月开工建设，于 2025 年 12 月全部竣工，2026 年 6 月开始进行设备调试。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管理规定及竣工验收监测的有关要求，企业委托弘业检测（盐城）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7 日~7 月 9 日进行了验收监测。本次验收范围为：一阶段验收；验收内容为：年产 1 万吨铸造件、1 万吨锻造件技术改造项目（不含加热、锻打、碾环）。根据现场检查和监测结果，编写了《东台市荣盛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铸造件、1 万吨锻造件技

术改造项目（不含加热、锻打、碾环）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6年7月26日，东台市荣盛机械配件有限公司组织验收工作组对公司年产1万吨铸造件、1万吨锻造件技术改造项目（不含加热、锻打、碾环）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参加会议的有项目建设单位（东台市荣盛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及特邀专家。

验收组现场检查了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组意见：验收组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要求，经认真讨论后认为：东台市荣盛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铸造件、1万吨锻造件技术改造项目（不含加热、锻打、碾环）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达到环保要求，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成立环保安全办公室，设环保专职管理人员1人，负责以下职责：

①贯彻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制定环保规划，环保规章制度，并实施检查和监督；

②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

③拟定环保工作计划，配合领导完成环境保护责任目标；

④配合环保部门，开展日常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工作；

⑤进行环保知识宣传教育，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

（2）环境监测计划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验收监测按照监测计划进

行，监测结果全部达标。生产运行期污染源监测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制定的计划进行。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无。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无。

东台市荣盛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6 日